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萬柏彥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4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J4272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843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隨文附件各1份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3年4月24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詳如說明段及附件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5月1日FDA管字第1039902678號函轉行政院103年4月24日院臺衛字第1030017990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- (一)增列東罌粟捷 (Oripavi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 (麻醉藥品)。
- (二)增列氟甲基卡西酮 (Fluoromethcathinone; 1-Fluorophenyl-2-methylaminopropan-1-one; FMC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其包括2- FMC、3- FMC、4- FMC 等結構異構物。
- (三)增列去甲羥嗎啡酮 (Noroxymorph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 (麻醉藥品)。

三、罌粟捷 (Oripavine)、氟甲基卡西酮 (FMC) 及去甲羥嗎啡酮 (Noroxymorphone)，國內並未核准於醫療上之使用，倘因科學上之需用，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機構業



者須先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且須事前提出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之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四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物質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。另各機構業者辦理上述物質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裝



局長 林 雲 蓉 公假
副局長 林 金 富 代行

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楊惠華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11
傳真：02-2653-1179
電子信箱：kell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39902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乙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
(10399026780-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3年4月24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3年4月24日院臺衛字第1030017990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東罌粟捷 (Oripavi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 (麻醉藥品)。

(二)增列氟甲基卡西酮 (Fluoromethcathinone ; 1-Fluorophenyl-2-methylaminopropan-1-one ; FMC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其包括2- FMC、3- FMC、4- FMC 等結構異構物。

(三)增列去甲羥嗎啡酮 (Noroxymorph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 (麻醉藥品)。

三、東罌粟捷 (Oripavine)、氟甲基卡西酮 (FMC) 及去甲羥嗎啡酮 (Noroxymorphone)，國內並未核准於醫療上之使用，倘因科學上之需用，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

萬柏彥

衛生局



定，機構業者須先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且須事前提出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之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四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物質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。另各機構業者辦理上述物質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103年4月24日院臺衛字第1030017990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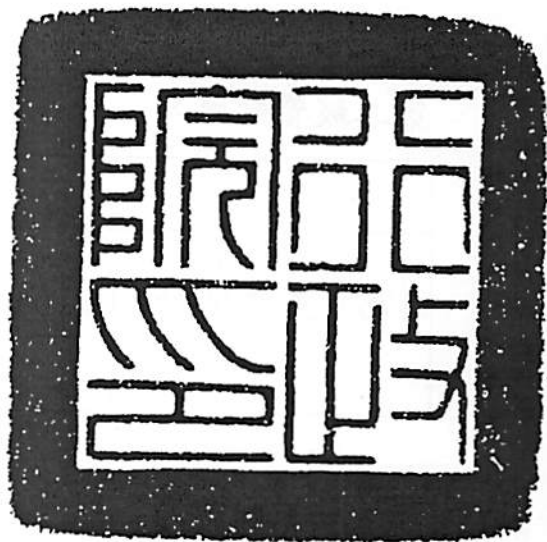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行政院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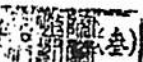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30017990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東罌粟鹼 (Oripavi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 (麻醉藥品)。
- 二、增列氟甲基卡西酮 (Fluoromethcathinone; 1-Fluorophenyl-2-methylaminopropan-1-one; FMC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去甲羥嗎啡酮 (Noroxymorph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 (麻醉藥品)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長 江宜樺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75、東罌粟鹼(Oripavine)	新增 麻醉藥品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37、氟甲基卡西酮 (Fluoromethcathinone ; 1-Fluorophenyl-2-methylaminopropan-1-one ; FMC)	新增
38、去甲羥嗎啡酮 (Noroxymorphone)	新增 麻醉藥品

衛生局 公告